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沪 0113 强清 1 号

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00 弄 1 号 101 室-103 室。

诉讼代表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臻南，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鹰。

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为此已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臻南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称：其与南京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本钢销售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发起设立上海本钢物资公司，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南京本钢销售公司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005 年 9 月 15

日，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本钢物资公司 90%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西安本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特殊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11 月，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债权人张念慈、张玉芬向法院诉请撤销上述股权转让，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股权转让。后债权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年末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系争股权恢复至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名下，故目前上海本钢物资公司的股东仍为上海本钢销售公司与南京本钢销售公司。期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调查，发现上海本钢物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被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海本钢物资公司应予解散并清算，但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股东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上海本钢销售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对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

1. 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30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金鹰，股东为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占股 90%）、南京本钢销售公司（占股 10%）。2012 年 6 月 10 日，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 2005 年 9 月 15 日，上海本钢销售公司与西安特殊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本钢销售公司将所持有上海本钢物资

公司 90%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西安特殊钢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受理了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第三人上海本钢物资公司、西安特殊钢公司撤销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纠纷一案，案号为（2006）长民二（商）初字第 127 号案件。审理中，该案原告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念慈、张玉芬。经审理，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上海本钢销售公司不服该判决并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08 年 7 月 29 日，南京本钢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注销南京本钢销售公司的决议，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2008 年 11 月 12 日，南京本钢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南京本钢销售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4. 2014 年 3 月，上海本钢销售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本钢销售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上海本钢物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条件，但其未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对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毛晓青
审 判 员	胡 莎
人民陪审员	马燕侠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沈芸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